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09:30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范召集人國勇

記錄：莊珮瑋

肆、出席委員：

曾委員勇夫（張春暉代理）

黃委員富源（黃善敘代理）

范委員國勇、彭委員懷真、羅委員燦煥、林委員春鳳、張委員珏、
張委員錦麗、彭委員滄雯、陳委員曼麗

請假委員：

李委員萍、黃委員瑞汝、張委員瓊玲

部會代表：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第 2）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人身安全
組前(第 2)次會議、性平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
商會議

發言紀要：

范國勇委員：

有關國防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適用何法案，查各相關單位所查復之辦理情形仍有未完
成之處。

教育部：

教育部雖已知國防部與內政部期待軍、警校納入性別平等
教育法之規範，然未收到各該權責單位之正式函文表達具
體之修法意見。

內政部家防會：

查國防部就本案業召開 2 次會議，本部亦派員與會清楚表達立場，後續並陪同中央警察大學代表拜會教育部研討警察大學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疑義。為符法制，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將軍、警（專）校納入該法適用。

中央警察大學：

基於學生教育輔導之功能及立場，建請教育部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納入本校之適用，俾妥予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決 定：

- 一、有關「婦幼警察專業認證、員額編制以及組改人身安全保護機制報告案」，併討論提案決議辦理。
- 二、有關國防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適用何法案，請國防部於 2 週內提供教育部具體修法意見，並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警察專科學校研析該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意見，並彙整中央警察大學今日所提之建議，於 2 週內將修法意見函送教育部。
- 三、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羅燦煥委員：

1-1 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列入學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目，並有獎懲機制(附

冊 P.1) — 相關評鑑各大專院校係為自評，各校如未將此自評項目列入自評指標，教育部有無因應之道？

1-3 廣納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各相關單位應具體落實校園職場性侵害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之防治工作。

張錦麗委員：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評鑑指標 1 節，為因應大學自主性，建議教育部可多辦理相關觀摩研討。

為達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目標（附冊 P.1）建請教育部思考將婦幼保護課程規劃於校園養成教育中，俾培育專業人才（附冊 P.32）。

彭滄雯委員：

1-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附冊 P.103）—建請海巡署於被害人之相關統計註明性別、年齡。

2-3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附冊 P.121）—有關超商安心叫車點之設置，建議交通部擴及偏鄉地區。

3-3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附冊 P.152）—建議可增加性交易及移民署之人口販運相關統計。

有關監察院日前調查監所受刑人遭獄友性侵害案，法務部應加強防治監獄中（男性加害男性之）性暴力事件；另查該案之受刑人係甫滿 18 歲與 16 歲發生性關係，未符兩小無猜之範疇而遭判刑，亦請法務部研議是類案件納入未來刑法修正之可行性。

張珣委員：

- 一、查校園性暴力事件可能因功過抵銷而無紀錄 1 節，建請教育部應於統計資料呈現各性平會實際處理之案件數，並加強相關申報機制。
- 二、請教育部參考國防部所呈現之相關統計（附冊 P. 19 方式，俾確實掌握各該案件處理流程及數量。

教育部：

- 一、大專院校皆十分重視大學評鑑，所謂自評係各該大專院校請性別平等專家就大學評鑑指標進行相關考評。
- 二、有關委員建議將婦幼保護專業納入必選修之課程 1 節，會後交本部高教司研議。另有關委員關心性別平等、兒少保護等相關專業人才培訓、養成學程等（附冊 P. 32），亦請本部相關單位再積極研議。
- 三、本部已建置管考系統，有關校安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與過程皆列入管考。

家防會：

本部 98、99 年即於校園推廣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並於 100 年與 3 所大專院校試辦校園親密關係防治計畫，然校方支持係方案成功之關鍵，爰建請教育部多鼓勵學校參與相關推廣，本部亦願提供協助。

交通部：

有關其他縣市有無設置超商叫車點之服務再洽詢業務單位確認。

移民署：

本署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皆有相關人口販運之統計（含國別、性別等），並公告於網站可供查閱。

法務部：

一、有關監獄受刑人遭獄友性侵 1 案，法務部矯正署業依監察委員意見進行檢討，並於會後將監所防治計畫提供委員參考。

二、考量未滿 18 歲者應先輔導而後刑罰，爰有兩小無猜之適用，然對剛滿 18 歲者是否修法減輕刑責 1 節，尚待社會共識。

行政院性平處：

本處業提列相關初審意見（詳附件），請各部會參照修正後再提會前會報告。

決 定：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101 年 1-12 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一）各權責部會於日後填報時應加強之處，請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辦理，且應確實呈現相關性別統計。

（二）婦幼保護、性別平等、兒少保護等專業納入必修之課程及養成學程等節，請教育部相關單位積極研議。

（三）有關 2-3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附冊 P.121）—請交通部確認各縣市之超商安心叫車點辦理情形，若尚未擴及偏鄉地區辦理，請依委員建議加強推動。

(四) 請移民署於 3-3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附冊 P.152)，增列移民署人口販運相關統計之網址。

(五) 其餘洽悉。

二、請教育部依委員建議確實掌握校園性暴力事件之件數；並請內政部家防會將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之經驗與教育部交流，共同研商如何落實相關工作。

三、有關受刑人獄中遭性侵害案，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相關檢討與防治作為之報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參考。另有關委員所提剛滿 18 歲者觸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刑責 1 節，請法務部錄案研究。

第三案：各主責機關落實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以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報告案

發言紀要：

范國勇委員：

代為轉達黃瑞汝委員意見—請教育部周知各地方教育單位、婦權會、家暴委員會等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查閱規定及查閱方式，並落實後續督考工作。

彭懷真委員：

一、建議透過學務督導會議、社團講習等宣導相關查核規定與方式。

二、對於新成立之社團應提供擬聘之社團老師身分俾學務處查核。

三、補習班可運用換照機制加強落實相關措施。

四、建議內政部透過志工講習加強宣導。

張錦麗委員：

請衛生署、勞委會比照警政署、社會司及兒童局訂定相關查閱規範、流程及考核，俾強化查閱機制。

陳曼麗委員：

建議加強宣導積極推廣查閱制度。

張珣：

- 一、請各權責部會於相關宣導時，應以預防立場，宣達零歧視之觀念。
- 二、查大專院校性騷擾事件多以服勞役抵銷，教授騷擾助理等案件亦常未正式處理，請教育部與勞委會確實掌握相關案件統計。

教育部：

- 一、已函請各地方透過相關督考機制落實。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底止，學務長及各級人事會議皆應宣導相關查詢工作。
- 三、補習班有重大違規情事者，可廢除執照，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補教法第 9 條對於補習班老師之資格訂有相關限制，惟於行為不檢或性騷擾部分目前無資料庫可查核。

家防會：

- 一、本部於 102.3.18 參加性平處召開之專案會議業已說明建置性騷擾加害人之資料庫涉及人權及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且需有相關法源並通盤考量設置之合適性與比例原則等。查性騷擾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目前建置該加害人資料庫並無法源依據。
- 二、另據教育部表所稱，「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教師及補教業者之消極資格規定之法源係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依據該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與「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所定「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之範圍顯有牴觸。

法務部：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屬刑事責任，判決確定者之前科資料已傳給警政署，教育部可洽警政單位查詢。

決定：

- 一、「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教師及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規定，請教育部提出具體落實方式。另有關行為不檢、情節重大等皆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請教育部邀集勞委會、兒童局、家防會等相關單位研商行政處罰之相關標準。
- 二、請衛生署、勞委會比照警政署、社會司及兒童局訂定相關查閱規範、流程及考核機制，以落實查閱制度。
- 三、請警政署確認跨轄查詢之權限、訂定機制，並請家防會配合協助。
- 四、有關犯性騷擾案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之相關查詢機制，請警政署予以協助。
- 五、本案先於會前協商會議報告目前辦理進度，有關各權責單位辦理情形與督導措施等，宜以表格方式呈現，於下（第 4）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檢視。

捌、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警政機關組織再造後推動婦幼安全工作之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請提出具體報告案。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張瓊
玲、李萍、王介言

發言紀要：

彭懷真委員：

- 一、依警政署所提婦幼組改規劃草案，家防官日後不需兼辦刑事工作，請考量設計其他加給制度。
- 二、人力派補建議依年資、地區人口比等分組考量。
- 三、社工分為一般福利社工及保護性社工，可參考保護性社工發展歷程，從提升薪資及選任留用之規劃，發展警政婦幼專業人力體系。

林春鳳委員：

有關暴力防治除警政人員外，亦應注重以行政力量啟動社區互動，注重初級預防及社區鄰里力量，發揮互助網絡功能。

范國勇委員：

有關警政組織改造方案原為提升婦幼工作之層級與位階，然因由刑事局提升至警政署，同時也讓業務性質由刑事體系轉換為行政體系，在與地方刑事體系之銜接上恐有困難，且因升遷制度、待遇加給、績效考評等未配套考量，至缺乏誘因吸引優秀人才，原培植之家防官人力恐大量流失，且因相關人力經費來源仍未明，建議應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再啟動地方改制（包括調訓制度須與職務連結），以免衝擊原有之婦幼專業人力。

張錦麗委員：

- 一、專業與整合係婦幼保護工作之基礎，然組改後地方分局婦幼隊三分之二人力將流失，一周訓練恐不足以因應網絡工作。
- 二、家防官係整合橋樑，然未來分為防治組與偵查隊，難以整合，建議家防官續留偵查隊，不需擔心勤、業務分離。
- 三、組改後家防會併入衛生福利部，已無法再給予警政系統經費協助，建議警政應自行編足婦幼防治與訓練經費。
- 四、現行家防官之所以具備整合能力，係因經常與網絡開會互動，同時亦能協調偵查隊內部體系，未來家防官編屬防治組，分局偵查隊婦幼小隊能否經常保有與網絡開會互動機制，培養危險評估能力，有待未來訓練及督考制度妥善設計，尤其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與性侵害案件相當複雜，若無具備危險評估及案件敏感度覺察能力難以因應。

羅燦煥委員：

- 一、感謝警政署誠懇報告，然查婦幼保護刑案每年達 30 多萬件，係嚴重之公共衛生問題，應予重視。
- 二、請警政署提出婦幼保護業務之願景與制度規劃對於願意繼續投入的人，建議給予自我實現、公眾認同等願景激勵。

陳曼麗委員：

建議不以案件評量績效，而應以降低犯罪為目標，並提升

社區防衛能力，加強防護網絡功能，警方從事婦幼保護工作者亦可有特別之標示或制服，建立形象並對外拓展相關工作。

警政署：

- 一、目前婦幼隊無法指揮偵查隊，未來分離到防治組，人力派補屬婦幼隊長權責，其將具有人事權、指揮督導權，並且以原本之社區家防官或有受訓經驗者透過甄試後優先專責專用，應可比現況好。
- 二、人力需配合組改通過方能進行派補，但目前仍可進行相關訓練，俾未來接任，初期雖仍需時間適應，仍盡量以無縫銜接為目標。
- 三、對警政人員而言，職務異動代表薪水調整，人員異動亦涉及個人意願及諸多考量，然各項加給爭取並不容易，將繼續努力爭取，組改後之經費與人力將較現在有利，而建置專門職缺及升遷體系亦為未來努力方向，然現階段仍以人力培育為主。
- 四、至於委員關切之預算協調部分，將再向局長報告研議。

決議：

- 一、現任家防官組改後倘不留任者，應以優先派補到偵查隊婦幼小隊為考量，行政與刑事分流後，家暴、性侵害防治與性別敏感度之專業訓練應加強辦理。並請警政署進行跨單位協調，提高教育訓練經費（至少增加1倍以上），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請警政署依委員關切及垂詢事項，妥予研析（包括人力、升遷、待遇、訓練以及未來協調合作與指揮

監督及考核機制等，規劃發展之願景等)，俾利未來中央與地方、刑事與行政間之整合，如有困難，盡量表達與協調，並視需要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並將於一個月內再邀集相關單位及關心此議題之專家學者召集專案會議研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 時 10 分）